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赛伦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6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03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89,379.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86.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492.3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81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效新药及创新技术研发项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和“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代礼正

代礼正

毛秋亮

毛秋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1日